



暫准()牌照
履行發牌條件通知

致： 助理秘書
港島及離島區 / 九龍 / 新界*牌照組
食物環境衛生署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(先生 / 女士*)
處所地址： _____
_____ 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有關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上述處所的暫准牌照一事，本人已履行貴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信件(檔號： _____)，以及消防處處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信件(檔號： _____)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，並隨函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，以茲證明：

- (a)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(衛生規定)
- * (b)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(樓宇結構規定)
- * (c)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(消防規定)
- * (d)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(通風設施規定) 連同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；圖則已盡量按比例繪製，並顯示安裝在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
- * (e) 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-1 (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)。

本人明白，隨附證明書所證明的一切事項，須經發牌當局核實。

日期(日/月/年)

申請人簽署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